

急,口服中毒一般在数分钟至半小时,本案4名中毒患者的潜伏期为2至10 min。

氨基甲酸酯与乙酰胆碱酯酶的结合是可逆的,逆转后重新获得有活性的酶,故中毒后恢复快,^[1]部分轻度中毒患者即使不使用阿托品类药物,亦可在数小时内自愈。^[1]而有机磷与酶的结合较牢,可逆性小,中毒后恢复较慢,除对症治疗外,还必须使用特效解毒剂,否则,患者不会在短期内恢复健康。

5.2 未对患者血液胆碱酯酶活力测定实验进行及时调查、分析是造成误诊的原因之一。通过这一案例笔者认为,血胆碱酯酶活力测定实验可作为两种农药中毒鉴别诊断方法之一。因氨基甲酸酯对胆碱酯酶的抑制是短暂的、可逆的,^[2]中毒后如不再继续接触,胆碱酯酶可于数分钟开始回升,数小时内就几乎完全恢复。^[2]故氨基甲酸酯农药中毒时,应尽快采血化验,而且必须选择快速、简便方法尽快分析完毕,否则,血胆碱酯酶活性一般在正常范围内。有机

磷中毒时,磷酸化胆碱酯酶自发性脱磷酸化非常缓慢,其半减期为2、4 d,并且容易“老化”,所以,中毒的2至4 d内,血胆碱酯酶活性应是降低的。^[2]

5.3 剩余样品实验室检验结果的错误是造成误诊的原因之一。当地县卫生防疫站采用的“偶氮色素反应”方法特异性较低,易受饮料中其他成分干扰,假阳性率高。市卫生防疫站选择了“偶氮色素反应”与“硝基酚反应”2种方法联合实验,结果排除了干扰,并为进一步诊断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何凤生,主编.中华职业医学[M].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1999,759,760.
- [2]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实务手册[M].北京:光明日报出版社,2001,186.

[收稿日期:2002-07-23]

中图分类号:R15;R155.3 文献标识码:C 文章编号:1004-8456(2003)02-0151-03

卫生部撤销 11 个保健食品的批准证书

由于北京御宝堂保健化妆品有限公司、济南隆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“欣美姿减肥片”中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“去氢表雄酮(DHEA)”成分(卫法监发[2002]257号);上海倩飞贸易有限公司的“纤妃纤维片”中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“去甲麻黄素”成分(卫法监发[2002]258号);武汉市洪山生源医药技术研究所、珠海市康尼有限公司的“贝美牌秀身材减肥胶囊”中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“双氢克尿噻”(卫法监发[2002]259号);陕西高贵瘦身食品有限公司的“高贵牌高贵美体减肥胶囊”中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“西布曲明”(卫法监发[2002]269号);北京华卫康科技有限公司、咸阳妇康保健品有限公司的“宿旨牌秀复胶囊”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“西布曲明”(卫法监发[2002]270号);北京中卫健科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、咸阳大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“赞克牌丽尔胶囊”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“西布曲明”(卫法监发[2002]271号);陕西澳美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“澳美欣减肥胶囊”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“西布曲明”(卫法监发[2002]272号);广东广济堂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的“广济堂苗条青春减肥胶囊”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“芬氟拉明”、“吗咧啉”(卫法监发[2002]276号);广州健柏堂保健品有限公司的“健柏堂牌减肥胶囊”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“芬氟拉明”、“吗咧啉”(卫法监发[2002]299号);山西靖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清华同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“清华牌清华清茶”声称的产品功能与卫生部审查批准的不一(卫法监发[2002]318号);北京亿芝堂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山西省安泽县天然保健食品开发研究所的“山花健身茶”声称的产品功能与卫生部审查批准的不一(卫法监发[2003]3号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和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依据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卫生部决定撤销以上产品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。

[《中国食品卫生杂志》编辑部根据卫生部文件摘编]